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雙語代理教師 甄選第 2 次招考

壹、甄選類科及名額：

代號	甄選類科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01	高中部 雙語美術科 代理教師	1 (預估缺)	非實缺 (編制外)	自實際聘任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止	一、備取若干名。 二、所列高中部錄取聘任人員，視需要須於 112 學年度兼授國中部相關課程。 三、各科錄取聘任人員視需要，須協助各組行政工作。

備註：

- (一) 112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尚未核定，故本次甄選為預估缺，須俟上開計畫核定後始得實際聘任。倘上開計畫未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則本次甄選無效，本校將註銷錄取人員之錄取資格。
- (二) 如教育局有規定雙語代理教師聘期，實際聘期則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貳、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4. 具本次招考類科之我國中等學校教師證。

(二) 雙語代理教師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資格條件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英語流利應具備之相關條件：

第一次招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英語能力流利，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原則：
-------	------------------------------------------------------------------------------------------------------------------------

	<p>(1)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師證。</p> <p>(2)所具中等學校教師證加註有英語文專長登記。</p> <p>(3)具相當於 CEFR 架構 B2 等級（聽、說、讀、寫）之英語檢定證書。</p>
第二次招考	<p>1.具有「第一次招考」所訂資格者。</p> <p>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p>3.英語能力流利，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原則：</p> <p>(1)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師證。</p> <p>(2)所具中等學校教師證加註有英語文專長登記。</p> <p>(3)具相當於 CEFR 架構 B2 等級（聽、說、讀、寫）之英語檢定證書。</p> <p>(4)英語口說能力流利者。</p>
第三次招考及以後	<p>1.具有「第一次招考」所訂資格者。</p> <p>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p>3.大學以上畢業者。</p> <p>4.英語能力流利，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原則：</p> <p>(1)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師證。</p> <p>(2)所具中等學校教師證加註有英語文專長登記。</p> <p>(3)具相當於 CEFR 架構 B2 等級（聽、說、讀、寫）之英語檢定證書。</p> <p>(4)英語口說能力流利者。</p> <p>（第三次招考以後，1.2.3.請具備任一資格）</p>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1.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2.具教師法解聘、停聘、不續聘及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
- 3.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